# 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》

一、甲於民國104年1月1日向乙中古車商購買汽車一部,車商表示車況良好,雙方談妥價金60萬元, 乙旋即交付該車並移轉所有權。甲於民國105年3月間始得知該車為泡水車。試問:甲得否向乙 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買賣契約?(30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必須注意,命題者只問得否以意思表示「錯誤」為由撤銷,故無庸討論被詐欺的情形(詐欺為意思表示之不自由)。僅需把此題的錯誤類型、表意人是否有過失、除斥期間這三點加以說明,應有不錯之分數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101-103。

# 答:

#### 甲不得依重大動機錯誤之規定撤銷買賣契約(第88條第2項),就要件分述如下:

#### (一)重大動機錯誤

- 1.依民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,「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,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,其錯誤,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」亦即,意思表示之動機錯誤,表意人原則不得撤銷,此係因意思形成階段之錯誤相對人本無從得知,此風險自應由表意人自己承擔。惟若依客觀的典型交易目的判斷,該意思之動機對於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爲重要者,則將此重大動機錯誤提昇至內容錯誤的層次而得撤銷。例如典型二手車買賣交易,車之性質爲泡水車、事故車;典型古董買賣交易,古董之性質爲贗品等。
- 2.本案,甲乙訂立之買賣契約,爲中古車契約,依此典型交易之目的判斷,誤認該車之性質是否爲泡水車、事故車爲重大之動機錯誤,故甲得依第88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內容錯誤,檢討意思錯誤之要件。

#### (二)表意人無過失

- 1.依第8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,以表意人無過失爲要件。該條之過失標準,通說見解採「抽象輕過失」,亦即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標準判斷,以保護交易安全;而實務見解採「具體輕過失」,亦即以與自己同一之注意義務標準判斷即可,蓋若採取嚴格之抽象輕過失標準,將使本條成爲具文,顯難有適用空間。本文從實務見解,蓋意思表示錯誤難謂無絲毫過失,應採具體輕過失較有操作空間,以兼顧表意人之意思形成自由與交易安全之保護。
- 2.本案,依題示並無說明表意人有過失之情形,就車商表示狀況良好之情形觀之,採具體輕過失之標準, 應可認為甲無過失,故符合無過失之撤銷要件。

#### (三)已罹於除斥期間

- 1.依第90條之規定, 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, 自意思表示後, 經過一年而消滅。
- 2.本案,甲於104年1月1日爲意思表示,然而於105年3月發現爲泡水車,已餘1年多而罹餘除斥期間,其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已消滅。

#### (四)結論

甲之重大錯誤之撤銷權已罹於除斥期間而消滅。惟甲可能仍得依詐欺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,併予敘明。

二、甲的父母早逝,獨立扶養二個弟弟乙、丙成年,甲直到45歲才結婚,無奈婚後2年,尚未有子嗣即過世。甲生前立了一份遺囑,言明由妻子丁繼承所有遺產,但乙、丙不服。試問:乙、丙是否有權利分得遺產?(30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知悉第1187條規定之性質,以及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計算。皆爲繼承法之重點 並非冷僻考題,若層次作答應能得到不錯分數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•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頁68-69。

## 答:

#### 

(一)乙、丙、丁爲繼承權人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#### 10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1.依第1138條之規定,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之順序決定 之。
- 2.本案,甲之父母早逝、亦無子嗣,故依第1138條,繼承權人爲配偶丁,及兄弟乙、丙。

#### (二)甲之遺囑侵害乙、丙特留分之部分無效

- 1.按第1187條之規定,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,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此爲遺囑自由處分原則,惟特留分之規定係爲保障遺族之公益規定,實務見解認爲,違反特留分範圍內之遺囑,依第71條爲無效。次依第1223條之規定,第1223條第4款之規定,兄弟姊妹之特留分,爲應繼分之三分之一。 末依第1144條之規定,配偶與兄弟姊妹一同繼承時,配偶應繼分爲二分之一。
- 2.本案,依第1187條之規定,甲遺囑言明由妻子丁繼承所有遺產,該遺囑違反乙、丙特留分之部分應爲無效。而乙、丙之應繼分第1144條之計算,應各爲四分之一,故各自之特留分,依第1223第4款計算爲十二分之一。

#### (三)結論

乙、丙爲應繼承權人,甲遺囑侵害乙、丙十二分之一的特留分之部分,無效。故乙、丙有權分得遺產。附帶一提,乙、丙甚可以主張特留分被侵害之第1225條之扣減權。

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,甲男為一名公司職員收入有限,婚後仍與甲男之父丙同住。丙年老中風行動不便,甲男尚有就讀高中之妹妹丁與之同住,甲男乙女育有一子A,年僅2歲。試問:甲男收入不足負擔家中所有人口之生計時,應如何定其扶養順序?(40分)

-	/ .	
		本題與戴東雄教授之《親屬法實例研習》書中的案例如出一轍,學者對扶養之順序之條文有立法
	試題評析	論之建議,縱使未讀過教授之大作考生亦無需緊張,先引用條文說明扶養權利人有誰,再依條文
		說明扶養之順序,亦能有不錯之分數。
	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頁39-41。

### 答:

#### (一)乙、丙、丁、A皆爲受扶養權利人

- 1.依第1114條之規定,直系血親間、兄弟姊妹間有扶養義務。次依第1116-1條之規定,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,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,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末依第1117條之規定,受扶養權利者,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,惟無謀生能力之限制,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
- 2.本案,丙爲甲之父,丙對其負有扶養義務,且依第1117條之規定,不已無謀生能力爲要件;丁爲丙之妹,依第11114條之規定,亦負扶養義務;乙爲甲之妻,依第1116-1條之規定,負扶養義務。A與丙爲直系血親,亦爲請求扶養之權利人。

#### (二)扶養順序

扶養權利人有數人,而扶養義務人之能力不足以負擔時,應如何決定受扶養順序,應依第1116條及第1116-1條定之:

#### 1.第一順序之受扶養人

依第1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6-1條之規定,第一順序之受扶養人爲直系血親尊親屬丙及配偶乙。

#### 2.第二順序之受扶養人

依第111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,爲直系血親卑親屬A。

#### 3.第三順序之受扶養人

依第111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,爲姊妹丁。

#### 4.立法論上之評析

學者多數反對第1116條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順序劣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,認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優先於直系血親尊親屬,或至少同列為第一順位,以符合民法上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基本思想。

# 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